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0 August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
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2 年 7 月 26 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关于本代表团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84 号照会，谨向你通告欧洲联盟理事会颁布了 2002 年 7 月 22 日欧洲联盟第 1318 号条例，以实施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措施。

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，德国必须遵守上述条例。该条例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，包括德国。

常驻代表

汉斯·舒马赫 (签名)